

表103 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4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66	27.27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34	14.05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32	13.22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23	9.50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12	4.96
11駕駛人-橫越道路不慎	11	4.55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10	4.13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9	3.72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8	3.31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8	3.31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5	2.07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5	2.07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5	2.07
07駕駛人-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	3	1.24
09駕駛人-右轉彎未依規定	3	1.24
02駕駛人-爭(搶)道行駛	2	0.83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2	0.83
01駕駛人-違規超車	1	0.41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	0.41
其它及不明	2	0.83
總計	242	100.00